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l/hk/hengan>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其乃一項完全由本公司現有股份撥付之股份計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獎勵股份

本公司於2026年1月15日根據該計劃條款向962名選定僱員授出合共18,495,000股獎勵股份(「授出事項」)。獎勵股份之歸屬須待選定僱員接納授出事項及若干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授出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事項日期：2026年1月15日

授出事項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18,495,000

獲授人數：962名選定僱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施文博先生、許清流先生、許大座先生、施煌劍先生、許清池先生、李偉樑先生和許文默先生

股份於授出事項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港幣27.56元。根據授出事項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18,495,000股獎勵股份的總市值約為港幣509,722,200元。

獎勵股份來源：受託人透過聯交所場內交易收購之現有股份，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19日及2024年5月7日之公告披露

歸屬條件：獎勵股份的歸屬須符合下列條件，包括歸屬期、歸屬日期及於歸屬前立即支付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

歸屬期	歸屬日期	每股獎勵股份之購買價格	可歸屬獎勵股份之百分比
授出事項 日期至 二零二七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一 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四日	港幣27.56	50%
授出事項 日期至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一 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九年 一月十四日	港幣27.56	50%

有關獎勵股份之購買價格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授出事項日期股份收市價；及(ii)授出事項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財務資助：本集團成員公司均未向選定僱員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該計劃購買獎勵股份。

回撥機制：根據計劃規則，任何獎勵股份在發生某些事件時均不得歸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i)選定僱員終止擔任本集團僱員；(ii)選定僱員因(其中包括)嚴重過失、於履行職責時不稱職或疏忽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因任何罪行被指控、定罪及／或違反本集團的僱員行為守則而終止受僱。

授予選定僱員及關連人士之獎勵股份分配

獲授獎勵股份於所有選定僱員間之分配詳列於下表：

選定僱員	與本公司之關係	獲授獎勵 股份數目	估將授出獎勵	估已發行股份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註1)	總數之百分比 (註2)
董事				
施文博	執行董事及主席	100,000	0.541%	0.009%
許清流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300,000	1.622%	0.026%
許大座	執行董事	200,000	1.081%	0.017%
施煌劍	執行董事	60,000	0.324%	0.005%
許清池	執行董事	200,000	1.081%	0.017%
李偉樑	執行董事	150,000	0.811%	0.013%
許文默	執行董事	60,000	0.324%	0.005%
其他選定員工				
本集團其他僱員 (共計955人)		17,425,000	94.215%	1.501%
總計(共計962人)		18,495,000	100%	1.593%

註釋：

1. 計算相關百分比之公式為：授予相關選定僱員之獎勵股份數目／授出事項涉及之獎勵股份總數(即18,495,000)。
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60,820,917股(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相關百分比之公式為：授予相關選定僱員之獎勵股份數目／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參與授出事項的選定僱員均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亦非前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施文博先生、許清流先生、許大座先生、施煌劍先生、許清池先生、李偉樑先生和許文默先生外，各選定僱員均獨立於本公司(作為本公司僱員除外)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計劃規則，(i)股份激勵委員會不得進行任何導致該計劃下購股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5%的進一步購股；(ii)受託人根據信託於該計劃下任何時間持有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及(iii)任何選定僱員根據該計劃已獲授或將獲授之獎勵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

於本公告日期，(i)受託人(a)自採納日期起已購入合共23,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及(b)持有合共23,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及(ii)根據該計劃授予各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均未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在授出獎勵股份後並假設所有獎勵股份均已歸屬，(i)假設受託人不再收購其他股份，則受託人將持有總計4,705,000股股份，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407%；(ii)根據該計劃於未來可供授出股份為39,611,045股股份。

授出獎勵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若干海外市場從事個人衛生用品之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

該計劃旨在：(i)鼓勵僱員透過擁有本公司股權及分享本集團策略發展的成果，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從而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及(ii)挽留人才及吸引合適人選，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獎勵股份的分配乃由股份激勵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各選定僱員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的職位、年資、貢獻、職責及角色後釐定。股份激勵委員會認為，授出事項符合該計劃宗旨，並能鼓勵及挽留選定僱員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股份激勵委員會及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獎勵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授予選定僱員之獎勵股份已獲本公司股份激勵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涉及授出事項之相關董事已就授予其自身獎勵股份之批准事項放棄表決。因此，施文博先生、許清流先生、許大座先生、施煌劍先生、許清池先生、李偉樑先生和許文默先生均已就其獲授獎勵相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已披露者外，其他董事均無於獎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無其他董事於董事會就獎勵所作決議案中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影響

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之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之適用披露規定。惟該計劃不涉及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之授出獎勵，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之計劃。

向施文博先生、許清流先生、許大座先生、施煌劍先生、許清池先生、李偉樑先生和許文默先生授予獎勵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惟向董事授出獎勵股份亦構成彼等與本公司各自的服務合約訂明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文博

香港，2026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清流先生、許大座先生、施煌劍先生、許清池先生、李偉樑先生及許文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保羅希爾先生、黃英琦女士、何貴清先生和陳闖先生。